

### **自強活動之業務承辦人可否報支差旅費問題**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12.19 處忠五字第 0940009220b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茲因機關補助辦理自強活動，無論是否委託旅行社代辦或自行辦理，隨團人員宜就參加人員先行調派運用，且參加人員均係以公假方式出席，自無差旅費報支問題。